

9、服务承诺:

(1) 实行定期回访制度: 本工程在竣工两年内, 每半年对工程进行一次定期回访, 以便及时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不足之处, 积极采纳业主的意见, 有利于我公司在今后施工过程中技术和质量的改进。

工程竣工后保修服务, 我公司有专业施工现场维修队, 24 小时值班, 做到人不离岗、随叫随到, 并保证维修的质量达到业主满意。

(2) 社会服务承诺

工程质量: 凡我公司施工的工程, 工程质量均为一次交验合格, 合格率达 100%, 工程合同履约率 100%, 工程定向优良率 100%, 竣工面积优良率达到 90%以上, 为社会提供更多的优质建筑产品。

合同履行: 严格执行《建筑法》及建筑施工合同的各项规定。凡因我公司原因造成违约, 按其条款内的违约责任承担处罚。

施工工期: 严格按与建设单位约定的施工工期实施。因我方原因延误我方承担约定内的经济责任。

(3) 建筑产品保修及回访

因我公司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 确属保修期内、符合保修范围的建筑产品, 均由我公司按建设部《建筑工程保修办法》实施保修。

自接到保修任务之日起, 即刻响应,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与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修项目、修复时间、修复质量, 并如期实施保修。

因我方原因未按商定保修项目的期限、质量实施保修、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我公司在工程维修中诚恳地请用户对我们所建设的工程提出宝贵意见, 在维修中如不能达到用户所要求, 我公司将给予维修班罚款, 在维修中若损坏用户的物品, 我公司将做全额赔偿, 向用户赔礼道歉, 并赔偿用户的一切损失。

我公司将对所施工的工程定期回访，虚心接受建设单位及用户的意见，并就提出的问题制成回访单，逐项进行落实，以最快的速度，并且在不影响用户办公的情况下维修完。